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0破申3号

申请人: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巴椰蒂。

被申请人: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八一路东段(茂源金色家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881924254。

法定代表人:孙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2月22日,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对中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理由为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现并接收到公司任何财产,被申请人中航公司财产无法清偿现有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航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股东为郑坚梅、孙娟与陈伟。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7月23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中航公司营业执照,后中航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采用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清算组对中航

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现并接管到中航公司任何财产，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

本院认为:中航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中航公司进行清算工作，发现中航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现有债务，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清算组申请中航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许昌中航桥架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颜 森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